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由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山县行政中心 527 室，电话：0564-502606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持续打牢工作基础，充实人员力量，将政务公开行政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初任公务员培训等，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工作调度，制定《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及时组织开展督查通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公开要求，围绕县委政府重点工作，加强稳经济、扩投资等领域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公开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等 180 余条，制作高质量解读 10

余篇，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及时有力回应群众关切，紧盯社会救助、就业创业、义务教育等民生重点，发布信息 400 余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理进展等，助力优化政务服务。发布《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霍山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现行意见征集全部进入“意见征集库”。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7 场。强化权力运行公开，确保数据同源。

（二）依申请公开。依托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加强对各部门指导，做到所有办件均全流程规范办理、资料归档；强化部门联动，做实“府院联动”机制，助力征迁领域依申请办理，全年累计受理 74 件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并公开最新结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格式问题自查自改，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规范更新到位。持续加大信息发布、审核监管力度，加强主动公开保密性审查，持续开展个人隐私排查，完成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的清理。全年发布政府公报 2 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成乡镇基层政务公开专区 14 个，设立线下政策咨询窗口 17 个，开展专区活动 5 场。建成“霍山县集成式政策解读库”“政策文件库”等专题，汇总展示政策信息 110 余条。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常

态化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与官方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等平台资源共享。

（五）监督保障。强化高位推动，政务公开纳入县政府对各部门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占比不低于4%，县政府领导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加强工作调度，召开培训会议等3次，开展集中办公4次、线下督查1次，推动责任落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8	1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68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4	0	0	0	0	0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0	0	0	0	0	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2
	(七) 总计	74	0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1	6	0	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问题，我办持续完善政府公开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现有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先后根据全年重点工作印发通知、提示函等 5 份，强化责任落实；针对“督查指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组织县政府办、县直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对乡镇信息更新情况开展季度检查，及时反馈问题整改；同时，开展线下检查，督促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村务公开等；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开展集中办公和人员跟班学习。

2024 年存在问题：基础工作还不够细，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公开不到位，虽然已开展全面排查，但在历次测评中，依然出现格式、字体错误等现象。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不够快，乡镇基层“两化”部分领域在测评中成为扣分“重灾区”。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排查力度，针对格式等问题开展整改，确保按照规范格式公开；加强基层“两化”领域公开力度，落实常态化重点领域牵头开展测评制度，及时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加快重点工作推进，紧盯优化营商环境、稳经济大盘、民生福祉等领域，做好政策举措、落实成效等信息公开，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充分回应群众、企业等关心关切，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到达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